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6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被告 洪大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8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王肇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系爭車輛於104年7月出廠等情，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長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

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51、57-76頁）。

三、又被告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中陳述：當時我左前方同行向有一輛自小客車在路口要迴轉，阻礙了視線，我有看到對方突然要轉彎，就馬上往右閃躲，但是還是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等語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可知王肇民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轉彎車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則為直行車，王肇民自應讓被告先行，惟王肇民並未讓被告先行，是王肇民具有過失甚明。至被告雖屬直行車而享有路權，然仍無解於其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安全措施之法定防範義務。依被告前開自承內容，可知被告於事故發生前，既已察覺系爭車輛欲進行轉彎之動態，客觀上尚非毫無反應時間而不能注意，然其見狀卻僅向右閃躲，未能及時採取確實減速或煞停等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終致煞避不及而發生本件碰撞，堪認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卷附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本院之認定。故王肇民、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與有過失甚明，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路權之歸屬，認應由王肇民負擔8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則負20%之過失責任。是以，被告辯稱其無責任等語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80,000元（含工資52,290元、零件費用427,710元）等情，有上開估價單附卷可參。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系爭車輛係於104年7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17日止，

01 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應以42,771元（計算
02 式： $427,710 \times 1/10 = 42,771$ ）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
03 費用。綜上，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95,061元（計算式：
04 $42,771 + 52,290 = 95,061$ ）。

05 五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6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
07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
08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原告雖因本件事
09 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95,061元之損害，業經本院
10 認定如前，但因王肇民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80%之與有過
11 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
12 金額之8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9,0
13 12元（計算式： $95,061 \times 20\% = 19,0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。

1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17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1 為假執行。

2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2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9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31 書記官 廖鳳美